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跨区域联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合作协议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在省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，通山县、嘉鱼县市场监管局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公平竞争审查领域构建跨区域联合合作机制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如下合作协议:

一、合作目标

协同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促进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，打造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探索建立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合作机制，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共建公平竞争环境、共享公平竞争资源、共谋一体发展大局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同研讨交流。定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讨交流会,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制度建设推进方式、

审查机制、考核评价、信息化建设、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沟通交流，取长补短，相互借鉴，加快统筹协调推进两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程。结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合作研究相关行业、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导性意见，共同提升审查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重大事项会商。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研究，共享公平竞争审查人才资源，共享研究成果，在研究公平竞争审查相关问题时，可邀请其他市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参加。对重大疑难问题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，可以书面征求其他市州的意见和建议，也可以联合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。探索建立统一专家库，探索联合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。

（三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指导互查。加大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查活动，加快清理废除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积极应用并推广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评估系统。

（四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联动。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关的规定和做法排除、限制竞争的，可以根据便利的原则向任一地进行举报，接到举报的县市及时将举报移送有管辖权的县市，有管辖权的县市在作出处理意见后应向移送的县市反馈有关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人才队伍建设协作。加强两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才交流合作，采取走访、会议培训、联合办理、重点工作互派协作等方式，交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先进经验，探

讨工作中面临的共性、难点问题，探索有效的解决渠道和措施，提升审查能力。

四、合作形式

（一）工作共商。由两地分管公平竞争审查的局领导按年度轮流出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遇重大事项可协商召开，制定重大合作事项、交流工作经验、会商疑难问题、协调标准适用、开展联合培训等。

（二）信息共通。确定各方联络人，具体负责联络沟通协调服务等工作。定期互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：工作推进情况和一体化合作的进展情况等。

（三）交流互鉴。加强两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交流互鉴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互访、业务交流，研究探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展工作方法，切实提升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常态互查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查活动，交叉互查活动应在当年11月底之前完成，根据情况可共同组织各类专项监督检查。

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